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海豪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慧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5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23日起,至2027年4月2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23-463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58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4月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海豪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下沙村一坊 21-1-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X004Q-044030415D 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潘慧山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美团点评

## 深圳海豪口腔诊所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下沙村一坊 21-1-1  
诊疗科目: 口腔科\*\*\*\*\*

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